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 甄選公告

一、招考結果：

(一) 約僱人員 (輔導室/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) 1 名

正取：葉○惠。

備取：無。

二、聯繫事項：

(一) 以上正取人員請等候本校電話通知報到時間。

(二) 報到時，請攜帶下列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審查：(1) 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)；(2) 身分證；(3) 退伍令(無則免附)；(4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；(5) 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(可於錄取後一週內，再行補交)。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本次招考已足額，不再續辦。